

类别：A

平利县卫生健康局

平卫函〔2020〕231号

签发人：汪显斌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7号 建议的复函

刘景霞、李兵、赵微、彭涛、陈功文、段满林、蔡孝义、刘久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医待遇，加强乡村公卫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乡村医生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，是最贴近群众的健康“守护人”，他们的工作付出是值得充分肯定的。目前，村医的报酬待遇主要由四部分组成：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，根据每村人口的多少及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质量、效益，经考核后发放；二是药品零差价补助，按不低于1.2201万元/村医的标准进行补偿；三是一般诊疗费收入，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为5元/人次（贫困人口免收），全额纳入医保门诊报销范围；

四是村两防人员补助 800 元/人/年，从县对镇转移支付补助中兑付。根据以上测算，我县村医补助每人每年平均为 3.5 万元左右（不含医疗业务收入），基本与村医（防疫员、妇幼员）的服务量匹配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从以下四方面着力保障村医待遇，加强乡村公卫体系建设：

一是根据村医（防疫员、妇幼员）的服务数量和质量、或特殊时期的工作（如新冠肺炎防疫），适当加大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考核奖补力度。

二是协同县财政局与各镇加强沟通，督促及时兑付由镇财政负责的村级两防人员补助。提高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，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，适当提高村医养老保险交付补助金。

三是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县镇村一体化建设，向上争取政策，努力把村医纳入到镇卫生院编制内人员，实行聘任制，统一管理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村级公卫体系建设，3-5 年内实现村卫生室公有化，解决建在村医生家中的现象；保障村卫生室药品、耗材、器械等满足群众需求；补充村级公卫人员（村医），改善人员结构；加大村级公卫人员培训，积极选送村医参加脱产学习和省市县组织的轮训，认真落实“双卫网”、“华医网”等医学远程网络教育，努力提升村医综合服务能力。

特别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县卫健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县卫健局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县各位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下，努力把我县的卫生健康事业做的更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0915-8421115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